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8號
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邱綉智
訴訟代理人　郝燮戈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與對造楊文德間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均未能甘服，因乃分別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邱綉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拾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零伍拾壹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邱綉智（下稱邱綉智）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命：邱綉智應將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A部分房屋（面積約55平方公尺）、B部分倉庫（面積約32平

方公尺）、C部分廁所（面積約2平方公尺），即門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○○○號之建物拆除，將上開A、B、C部分連同D部分圍牆內空地（面積約32平方公尺）所占用之土地返還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楊文德（下稱楊文德），履行期間為三年；邱綉智應自前項履行期間屆滿翌日起至返還前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楊文德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6元。嗣邱綉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不利於邱綉智部分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楊文德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㈡查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，與市價較為相當，即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邱綉智不服原判決之標的為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121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55+32+2+32=121）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1,000元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,751,000元【計算式：121×31,000＝3,751,00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336元，邱綉智僅繳納6,285元，尚應補繳51,051元。至楊文德請求邱綉智給付不當得利之上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邱綉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